

关于成立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为加快推进内蒙古区域内及周边能源资源的开发进度，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—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金 5,000 万元。

2.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成立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
2.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一般项目；太阳能发电和风电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热

冷气水氢储等综合智慧能源和增量配电网等开发。（具体业务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注册资金：5,000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成立内蒙古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，负责内蒙古及其周边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及运营工作，有利于抢占优质资源，拓展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布局，扩大清洁能源产业规模，建立品牌形象，对区域布局具有推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内蒙古区域能源项目存在未能如期开发成功的可能性。

应对措施：控制投资节奏，根据项目开发建设的需求逐步投入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